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生产资料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“共富保”民生普惠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承保区域内发生下列自然灾害，导致个人生产资料遭受损失的，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支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暴风、暴雨、暴雪、寒潮、雪崩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飏线、台风（热带风暴）、海啸、风暴潮、巨浪、赤潮、海冰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山体崩塌、地面塌陷、地裂缝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干旱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，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和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每户生产资料损失责任限额，每次事故生产资料损失责任限额、累计生产资料损失责任限额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